

第一讲 深化改革，防范风险

□ 殷介炎

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国国民经济基本达到了“高增长、低通胀”的目标，成功实现了“软着陆”。经济保持适度快速增长，物价涨幅明显回落，国家外汇储备大幅度增加。1997年9月当时任副总理的朱镕基同志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52届年会上，总结概括了中国经济成功实现软着陆的经验。他指出，我们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加强农业；整顿金融秩序，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不失时机地对财政、税收、金融、外贸等体制进行根本性改革；引导企业面向市场生产，逐步形成商品的买方市场。这一总结是客观而切实的。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通过整顿金融秩序，推进金融改革，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日益显著。金融部门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支持和配合下，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天，主要向大家介绍一下金融改革的进程，当前的金融运行状况，货币信贷政策以及金融监管方面的情况。

一、关于金融改革

1993年底《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的出台，标志着深化金融改革序幕的拉开。改革的目的是要建立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

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分离，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以及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首先是使中国人民银行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199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从法律上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央银行的地位。

近几年来，中央银行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金融工作的首要任务，认真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积极改革和改进金融调控方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是在多年的经验总结中提炼出来的，它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适合中国经济发展状况的一项中期货币政策。适度从紧并不是单纯的紧缩银根，它包括这么几层含义：一是货币政策目标要适当，要正确处理抑制通货膨胀和保持经济增长的关系，努力使物价涨幅低于经济增长率；二是确立适度的货币供应计划，保证在控制物价涨幅的同时，促使经济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三是合理调整货币结构，使 M_0 与 M_2 、 M_1 与 M_2 保持合适的比例；四是金融调控方式要从直接调控转为以间接调控为主，全面启动中央银行三大货币政策工具，即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和再贴现，操作中注意预调和微调，防止经济增长起伏过大，还要充分发挥信贷政策引导信贷资金投向的作用，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这一政策的一致性和连续性，赢得了公众的信任并引导公众形成了正确的政策预期，使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权威性稳固地树立起来。

1997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立，委员会成员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经贸委、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还有金融专家。委员会作为制定货币政策的咨询议事机构，有助于科学、正确地制定国家货币政策。

金融改革的另一个重点是改革金融运行机制，完善金融组织体系。为实现政策性金融业务与商业性金融业务相分离，三家政策性银行于 1994 年先后成立，它们的业务重点分别在于为基础产业和重点建设、进出口业务的增长以及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金融支持。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工、农、中、建四家银行加快由专业银行向现代商业银行体制转轨的步伐，加强内部管理，强化一级法人体制和总行对分支机构业务活动的统一调度。这几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逐步推行了一级法人体制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促进资金在全国范围的合理流动，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使用的安全性。几家银行还逐步将业务向大中城市集中，主要服务于大中型企业和大型建设项目，今天，它们仍然是我国金融服务体系中的骨干力量。我们还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组建和成立了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它们不按行政区划设立分支机构，完全按照商业银行机制运作，服务比较灵活，业务发展很快。其他各类金融机构诸如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也在规范中不断向前发展。

培育金融市场也是金融改革的一个重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有效配置资源和资金。金融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对优化资源配置，灵活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筹措长期资金，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具有重要意义。目前，以金融机构间同业拆借为主的货币市场，以各类债券、股票为主的资本市场和以银行间外汇交易为主的外汇市场均已初具规模。金融市场结构渐趋合理，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法制建设得到加强，监管体制逐步建立。金融市场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外汇体制改革是这一轮金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新的外汇体制改革，我们成功实现汇率并轨，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国家外汇储备大幅度增加，顺利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下可自由兑换。中国外汇体制改革的平稳、顺利推进，引起了世界各国的关注和

赞赏。

为了进一步提高农村金融水平，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已经全面展开。当前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是真正按照信用合作制的原则，把农村信用社真正办成农民入股，由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员服务的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发挥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服务中的生力军作用。

二、关于当前的金融运行状况

通过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我国金融宏观调控能力明显加强，金融监管工作有重大改进，金融业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金融业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并稳步发展。截至 1997 年 6 月底，全国各类金融机构总资产为 13.28 万亿元，比今年初增加 6800 亿元，比 1990 年增加近 10 万亿元。1990 年到 1996 年，全国金融机构总资产平均每年递增 24.4%。

近两年，金融部门继续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经济结构调整，金融运行保持平稳发展。

一是货币供应量增长适度。1994 年广义货币 M_2 同比增长 34.4%，1996 年增幅下降到 25.3%。货币供应增长过猛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对治理严重的通货膨胀发挥了重要作用。到 1997 年 8 月末，广义货币 M_2 为 84746 亿元，同比增长 17.2%，比上年末回落 8.1 个百分点；狭义货币 M_1 为 31595 亿元，同比增长 17.2%，比上年末低 1.7 个百分点。流通中现金占广义货币 M_2 的比例，1994 年为 19.8%，1997 年 8 月底降为 11%。

二是贷款增加基本适应经济发展的合理需要。8 月底，全部金融机构贷款为 69518 亿元，比年初增加 5321 亿元。同期，上市公司在境内外筹资，商业银行开出承兑汇票和办理贴现等都为企业融通了大量资金。8 月底，全部金融机构存款为 77136 亿元，其中企业存款余额为 26143 亿元，同比增长 24.9%，企业总体支付能

力增强。还要指出的是，以上各种资金是在物价增幅大幅下降的同时增加的。总的看，企业借入资金增长适度，与当前经济发展基本适应。

三是中央银行基础货币得到较好控制，货币市场交易平稳。8月末，基础货币为 27902.5 亿元，同比增长 18.1%。1~8 月，中央银行收回对金融机构贷款 1056 亿元，同比多收回 632.4 亿元。8月末，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存款备付率为 7.3%，有充足的支付能力。8月底同业拆借市场平均利率为 10.8%，比年初下降 0.7 个百分点。

四是外汇储备继续增加，人民币汇率稳定。7月底，国家外汇储备约 1260 亿美元，比年初增加 210 亿美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基本稳定在 8.29 元左右。相对我国物价涨幅下降来说，实际汇率有一定幅度升值。

当前金融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由于国有企业负债率过高，部分国有企业经营亏损增加，加之银行内部管理不善，导致国家银行逾期贷款增加，收息率下降。到 6 月底，国有独资商业银行逾期 2 年以内贷款应收未收利息高达 143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46 亿元。非法设立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现象也比较严重。

这些问题是长期历史的积累，是在我们加快金融改革和加强金融监管的过程中逐步暴露出来的，还需要通过加快改革和加强监管的手段逐步研究解决，同时，这些问题的解决，还有赖于各级党政部门的理解和协助。

三、关于货币信贷政策

同志们都比较关心中央银行的货币信贷政策，可以说，今后的货币信贷政策在进一步抑制通货膨胀的同时，还将在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帮助国有企业走出困境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我们

预测今后一段时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与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实际增幅均会高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增幅。为此，中央银行将坚持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同时适当调节宏观调控的力度，改进金融服务，具体在这么几方面：

一是合理掌握贷款增量。国家银行要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同时，要安排好产品有市场、有效益，还款付息有保证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要支持产品有市场、经济效益好的在建工程加快建设进度，要适当扩大科技贷款的投入。

二是加大对经济结构调整的力度。对一些效益好的，还款付息有保证的基础建设项目，可由借外债、用本币改为适当增加人民币贷款。积极按规定发放“安居工程”贷款，适当增加居民购房抵押贷款，促进中低档商品房的销售。组织银团贷款，综合运用多种金融手段，支持 120 户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的壮大，促进横向联合，支持经济区内大型企业的战略性改组。

三是及时研究和完善信贷政策。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在重点支持国有企业的同时，也要适当支持其他经济成分的企业对信贷资金的合理需要；在重点支持大中型企业的同时，也要按信贷和产业政策，支持在市场中有竞争能力的中小企业的发展。对亏损企业的贷款要区别对待，凡不能还本付息的，不能用贷款解决其困难，但对还款付息有保证的企业，或亏损企业中有市场的产品，银行应酌情支持。

四是提高贷款质量，防范金融风险。第一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金融机构应根据贷款企业的实际需要，确定适当的贷款期限，减少人为因素使贷款期限定得过短，逾期贷款过多的现象；第二要严格贷款审查，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坚决不予以贷款；第三要普遍开展一次执行《贷款通则》情况的检查，对贷款没有担保、抵押，不符合贷款手续的，要予以查处。

五是合理、逐步地集中信贷审批权。逐步推广适当集中信贷

审批权的做法，有利于防止重复建设，提高信贷质量。但同时也要尽量减少集中贷款审批权的负面影响。

六是完善主办银行制度。在企业和银行双向选择的基础上，明确主办银行，减少贷款的随意性。试办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加强对 512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支持。

七是坚持走“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实施再就业工程”的路子，做好 300 亿呆账准备金的核销工作。

四、关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1994 年发生了墨西哥金融危机，最近两年，阿尔巴尼亚的金融风潮和东南亚的金融风波又引起了世界和我们的关注。有的同志担心，类似的风险会不会波及中国，或者说，中国会不会发生类似的风险。对此，中国人民银行也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和分析，我们认为，在中国发生全局性金融风险的可能性不大，主要因为：（1）中国经济发展平衡，经济结构改革逐步深入；（2）经常项目连年顺差，资本项目实行严格管理，人民币尚未实现资本项目下可自由兑换；（3）国家外汇储备充裕；（4）所利用的外资中，大部分采取了外商直接投资形式，外债余额中有 80% 属中长期。

当然，东南亚货币危机给了我们不少启示：（1）本国的经济发展应主要依靠国内的储蓄，而不能过分依靠外资，特别是不能依靠外债来支撑经济发展；（2）在引进外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促使产业结构的升级和出口能力的提高；（3）要充分利用汇率机制调节国际收支，同时使货币政策更具有自主性；（4）要加强离岸金融业务的管理和外汇管制；（5）要正确处理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监管的关系。

实际上，近几年来，人民银行一直把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重点。1993 年下半年集中力量整顿金融秩序，促进银行业与证券、投资分业经营；1995 年 7 月开始

清账户、清资金、清理非银行金融机构、清理房地产贷款的“四项清理”工作，整顿和规范国债回购市场，建立金融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制度；1996年以来，通过注资、收购、债转股、关闭等方式，化解了几个金融机构的严重风险。

可以说，我们已初步总结出一套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办法，社会各方面对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也正在形成共识。

现阶段防范金融风险工作的总的指导方针是：依法监管、深化改革、保持稳定、引导发展。依法监管是指中央银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对金融机构内控制度、资本充足率、盈亏、支付能力和金融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等，进行严格监督。要坚决、彻底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各种非法金融活动。深化改革是指通过深化经济金融体制改革，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深层次矛盾，消除引起金融风险的体制性因素，理顺金融部门与其他有关方面的关系，改进中央银行监管制度，引导金融机构在深化改革中健康、稳步发展。保持稳定是指在对各类金融风险充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从大局出发，根据风险的不同程度，按轻重缓急，主动化解已发生的金融风险。化解金融风险要同时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防止在化解金融风险过程中引起社会动荡。引导发展是指在规范管理基础上，合理控制金融机构数量，完善金融服务功能，改善金融机构的经营环境，促进金融机构发展。

今明两年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具体目标是：彻底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基本制止非法金融活动，使金融秩序进一步好转；采取多种方式，基本化解已经暴露的资不抵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金融风险；严禁信贷资金进入股市，督促各类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职责明确、责任到人、高效运行的中央银行金融监管体系，使金融监管水平有明显提高。

同志们，金融业是最强调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统一的行

业，没有全局观念，这三性都难以保障。实践证明，时间将会继续证明，哪个地区的金融监管扎实深入，金融服务规范细致，哪个地区的经济就有长久不衰的动力和活力。小平同志教导我们：“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祝愿我们在祖国南部边陲工作的同志，进一步把金融这颗棋走活，在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指引下，抓住机遇，不断取得更大的成绩。

（殷介炎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第二讲 广西金融 改革状况和发展思路

□ 彭志坚

一、我国金融改革回顾和主要成果

(一) 建立了中央银行体制，初步形成政企分开、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

1978年以前，我国实际上只有一家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它既行使金融管理和货币发行等中央银行职能，又从事信贷、储蓄、结算、外汇等一般性的商业银行金融业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金融事业发生了历史性的转折。1978年12月恢复中国农业银行，1979年3月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1983年1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组织，信贷计划纳入人民银行信贷体系，业务上受人民银行领导。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对企业和个人办理存贷款业务。1984年1月，在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同时，成立了中国工商银行，承担原中国人民银行所担负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从此，我国才逐步建立起中央银行体制。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它是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的银行。人民银行采取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的金融宏观调控手段，运用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中央银行贷款、

贷款限额等货币政策工具调控货币信贷总量，积极支持国民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1986年重新组建了交通银行，确定交通银行作为综合性银行进行改革试验，随后相继成立了中国投资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商业银行；建立了保险公司、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在1994年相继成立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3家政策性银行，实现了商业性金融与政策性金融的分离；1996年对农村金融体制进行了改革，规范了合作金融组织，成立了城市合作银行；为了适应经济扩大开放的需要，还在经济特区和上海、天津、广州等沿海开放城市设立了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到1997年6月底，设在我国大陆境内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已达162家，代表处540家。1996年底，中国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658个，其中营业性机构630个。经过18年的改革，在我国形成了以中央银行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

通过改革，使金融机构政企分开，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人民银行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可以把工作重点放在宏观经济调节和对整个金融工作的领导及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政策性银行承担那些社会效益很好，而自身经济效益不太高、无力承受正常贷款利率的项目的贷款，或者是一些资金需求量大，还款周期长，商业银行不愿承担的贷款；专业银行逐步向商业银行过渡，运用企业管理办法，把握形势变化和需要自主经营，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开展各项银行业务，在有效宏观调控的前提下，促进整个经济的搞活。

(二) 改革了信用体系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1. 扩大了银行贷款范围。

从 1979 年开始对基本建设投资、企业更新设备和技术改造所需资金由财政无偿拨款改由银行贷款解决。改变了农业信贷对象和贷款结构。从原来主要支持农村社队集体经济，转变到支持农户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从原来主要支持粮、棉、油等种植业，转变到继续支持种植业，同时积极支持农村的农、林、牧、副、渔多种经营全面发展；从原来主要支持农业生产发展，转变到支持农村的农、工、商、运输、服务和科技等的综合经营、全面发展。突破多年来只对物质生产流通领域发放贷款的界限，对科技、文教、卫生、服务、旅游以及房地产等部门和行业也发放贷款；扩大了外汇贷款范围；增加了个体户贷款。

2. 重视用经济手段筹集信贷资金。

1979 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财政体制的改革，银行积极采取措施增加储蓄存款种类，开办了单位定期存款，发行信用卡，及时调整存款利率，适时实行保值贴补政策，增设服务网点，改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水平，广泛开辟资金来源渠道，努力增加信贷资金来源。

3.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变革。

1979 年以前实行的是“统存统贷”，即各级银行吸收的存款全部上缴总行，贷款由总行统一核计划指标，逐级分配下达，实行指标管理。从 1979 年开始实行“差额包干”，即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统一计划就是指人民银行总行按照规定，统一编制信贷差额包干计划，包干的差额由人民银行总行统一核定；在国家统一计划下，明确各家银行分支机构在信贷资金差额包干范围内管理信贷资金的责任和权限；实行信贷资金差额管理的银行，吸收的存款与贷款挂钩，即在包干范围内，信贷资金来源大于运用叫“存差”，存差上缴总行，信贷资金来源小

于运用叫“贷差”，贷差由总行弥补，多吸收存款可多发放贷款；对核定的信贷资金差额包干使用，存差必须完成，贷差不得突破。为了进一步完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从 1985 年开始实行了“实贷实存”管理办法，基本原则是：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即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全部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由人民银行综合平衡汇总编制；专业银行自有资金和其他各种信贷资金，由人民银行总行核定给专业银行，作为专业银行的营运资金，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专业银行从人民银行取得资金，实行先贷后存，先存后用的办法；允许资金的横向调剂，搞活资金。从 1989 年开始对贷款实行“限额管理”责任制，由人民银行总行对各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核批贷款最高限额，实行“全年亮底、按季监控、按月考核、适时调节”的办法，并将银行、城乡信用社、各类信托投资公司和各种股票、债券、集资等一切信用活动，都纳入监控范围，由人民银行统一编制全社会信用规划。从 1994 年开始，逐步改变中央银行通过对商业银行信用放款吞吐基础货币的传统方式，推广再贴现和开办以国债、外汇为操作对象的公开市场业务；对商业银行与政策性银行的资金和业务分开管理，割断中央银行基础货币供应与政策性贷款的直接联系；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和风险管理，对暂时达不到资产负债比例要求的，实行限额指导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以强化商业银行的自我约束机制。从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控制，逐步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即实行“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调控”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各银行以法人为单位，编制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计划，实行自求平衡，分支行按核定的业务计划发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按信贷原则和有关政策自主发放，对固定资产贷款实行过渡管理。

(三) 发展了多种金融工具和多种信用形式，促进了金融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随着商业信用、国家信用的发展，改变了单一的银行信用的格局。金融工具和融资形式逐步多样化，开办信托存、贷款业务和租赁业务，办理贴现和再贴现，各种债券、股票、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信用卡等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从而促进了金融市场的发育和形成。银行间的同业拆借市场已形成网络。资本市场从无到有，在上海、深圳两地建立了证券交易所，国库券和股票经过批准，都可以在市场上买卖。

(四)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1979年以前，我国外汇管理实行“集中管理，统一经营”，对外汇实行全面计划管理，外汇收入和支出两条线，统收统支，以收定支；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卖给国家银行，需要使用外汇由国家按计划分配；人民币汇率由国家统一规定，保持稳定；外汇资金和外汇业务由中国银行统一管理和经营。从1979年开始，对外汇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并取得了重大成就。一是建立专门的外汇管理机构。1979年3月成立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管理全国的外汇。二是改革外汇分配制度。1979年8月国务院决定在外汇由国家集中管理“统一平衡”保证重点的同时，实行贸易和非贸易外汇留成，适当留给创汇的地方、部门和企业一定比例的外汇，以解决发展生产、扩大业务所需要的物资和技术进口。从1994年4月1日开始，取消了外汇留成和上缴，取消指令性计划和审批，实行银行结售汇制度。境内机构的贸易、非贸易行为所得的外汇收入、国外捐赠资助的外汇收入、境外投资汇回的外汇利润、对外经援项下收回的外汇和境外资产的外汇收入等，都必须及时调回境内按市场汇率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境内机构需用外汇，都必须按照市场汇率用人民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外汇。

三是引进市场机制，建立统一的外汇交易市场。1979年实行外汇留成办法后，为了解决企业间外汇余缺的调剂，1980年10月在全国12个城市开办了外汇调剂业务。1985年11月在深圳设立了第一个外汇调剂中心，1988年在全国各地都先后设立了外汇调剂中心，允许国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之间调剂外汇，放开了外汇调剂价格。1989年上海对外汇调剂工作进行了改进，实行公开市场交易和会员制度。1994年4月1日在上海建立了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从4月4日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正式运营，原来的各地外汇调剂中心改为上海总中心领导的分中心，与总中心联网。四是改革了汇率制度。1994年1月1日实现汇率并轨，实行单一的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取消官方汇率，以外汇调剂市场的汇率为唯一的人民币汇率。1996年12月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下有条件的可兑换。

（五）我国金融电子化建设进展迅速，金融服务网络覆盖了全国。

为了提高劳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服务质量，提高管理水平，我国始终把银行的电子化建设作为一项银行业务运行和管理现代化的重要工作来抓。从50年代人民银行使用计算机用于联行业务开始，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银行系统电子化，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点到面、从单一的计算机到拥有和使用多种高技术工具的发展历程。目前，计算机已广泛应用到银行系统的各个领域，商业银行的储蓄网点基本实现了储蓄的微机管理，支票、转账、金融统计等业务工作也正在使用微机进行处理，以文档、人事、工资管理为中心的银行办公自动化系统逐步在各银行的部门普及。网络建设取得了巨大发展，金融系统专用网络和各银行内部网络已初具规模，金融区域网网络系统已在各地相继建成，面向金融系统的金桥网已在全国24个省设立了网点。中国人民银行

从 1991 年起建立了全国卫星通信网，开办了电子联行业务，成立了清算中心，目前建立的卫星通信网已覆盖中国人民银行 800 多个二级分行和县支行，300 多个城市实现了同城清算电子化。信用卡、自动柜员机等一批高科技机具的应用，使银行业务手段日趋现代化。

二、广西金融发展概况及对广西经济的作用

（一）广西金融改革概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西积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特别是自 1996 年以来，加快了金融体制改革步伐，顺利完成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和财产保险分设工作；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广西全区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正式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完成了农业发展银行增设分支机构的工作；实施了外商投资企业银行结售汇制，1996 年 12 月 1 日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成立了南宁、柳州、桂林等 3 家城市合作银行；完成了商业银行与其信托投资公司的脱钩工作。广西已初步形成了以中央银行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到 1997 年 10 月底止，广西共有金融机构 8784 家（不包括邮政储蓄），其中银行机构 5007 家，保险机构 271 家，信托投资公司 10 家，证券机构 27 家，城市信用社 89 家，农村信用社 3380 家。目前，广西的金融机构主要类型有：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及证券公司、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以及邮政储蓄机构，另外还有两家外资银行代表处。

(二) 党的十四大以来金融系统为广西经济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党的十四大以来，全区各级金融机构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进一步转换职能，积极筹措资金，积极支持广西经济的持续、快速、稳定发展。到 1997 年底，全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569 亿元，比 1992 年增长 2.13 倍，年均增长 25.6%；各项贷款余额 1424 亿元，比 1992 年增长 1.86 倍，年均增长 23.4%。1997 年底，全区各项存款余额 1569 亿元，贷款余额 1424 亿元，表面上存差 145 亿元，但，如扣除存款准备金、备付金和不能动用的财政性存款，实际出现贷差近 140 亿元，这些贷差都是各家银行向其总行借入资金和从区外拆入资金来实现的。五年来，各金融机构重点支持了农业生产、粮食收购、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及产品适销对路、效益好的工业企业的生产，支持和扶持了自治区支柱产业的形成，支持西南大通道港口、铁路、公路、机场、能源等一大批基础设施的建设，为“九五”的腾飞奠定了基础。

一是加大了对农业的投入。到 1997 年底对农业及乡镇企业贷款余额为 173 亿元，比 1992 年增加 85 亿元，贷款增量占各项贷款增量的比重逐年增加，到 1997 年底已达到 16%。

二是支持粮食收购和储备。仅 1997 年，农业发展银行发放粮油购销和储备贷款就达 20 亿元。

三是重点支持糖业生产、收购、储备的资金需要。仅 95/96、96/97 两个榨季，各金融机构就对糖厂累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55.1 亿元。

四是支持大中型企业正常流动资金需要，同时积极推行主办银行制度。1997 年各家银行先后与 463 家大中型企业签订了银企协议，在资金上给予重点支持。到 1997 年底，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比 1992 年增加 177 亿元。

五是积极支持国家及自治区重点项目建设和大西南出海通道